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前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本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664,215	640,139
正在終止業務	4	—	30,008
		<u>664,215</u>	<u>670,147</u>
銷售成本		(596,314)	(570,655)
毛利		<u>67,901</u>	<u>99,492</u>
其他收益	3	4,396	791
		<u>72,297</u>	<u>100,283</u>
銷售費用		(23,055)	(20,809)
行政費用		(22,841)	(31,025)
不合併附屬公司而沖回之合併虧損	4	—	91,645
其他收入淨額	5	81,618	8,964
營運溢利	3		
持續經營業務		108,019	77,917
正在終止業務	4	—	71,141
		<u>108,019</u>	<u>149,058</u>
財務費用	6	(8,701)	(9,4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787	2,461
所得稅前溢利	7		
持續經營業務		107,105	73,216
正在終止業務	4	—	68,862
		<u>107,105</u>	<u>142,078</u>
所得稅進帳／(支出)	8	1,078	(4,748)
本期溢利		<u>108,183</u>	<u>137,330</u>
可分為：			
本公司股東		100,345	130,976
少數股東權益		7,838	6,354
		<u>108,183</u>	<u>137,330</u>
每股基本溢利	9	<u>0.17港元</u>	<u>0.23港元</u>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溢利	9	<u>0.17港元</u>	<u>0.11港元</u>
中期股息	10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70,921	292,231
投資物業	11	15,286	7,09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9,567	8,943
在建工程	11	34,118	203,0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101	43,059
長期應收款項		4,717	4,717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13,294	7,843
		605,004	566,891
流動資產			
存貨		215,740	224,518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9,235	266,7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4,959
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之票據		328,2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82	14,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857	176,236
		1,043,882	707,136
總資產		1,648,886	1,274,027
權益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367	30,367
儲備		491,983	391,638
		522,350	422,005
少數股東權益		186,142	178,963
總權益		708,492	600,96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94,340	94,340
遞延收入		27,758	28,302
		122,098	122,64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3	249,381	291,920
應付票據		22,838	18,116
以背書票據償付之應付帳款		269,740	—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58,528	—
所得稅負債		12,148	14,721
準備		—	6,792
銀行貸款	14	205,661	218,868
		818,296	550,417
總負債		940,394	673,059
總權益及負債		1,648,886	1,274,027
淨流動資產		225,586	156,7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0,590	723,610

簡明綜合帳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帳目（並非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中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簡明中期帳目需與二零零四年全年帳目一併閱讀。除本集團因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而更改之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帳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帳目時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該等會計政策之影響列載於以下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運作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及政府支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收回

採納以上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影響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0、21、23、24、27、28、33、36及3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資料披露的列帳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6、27及28號影響若干帳目之分類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辨認及一些關連交易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0、12、14、18、19、20、21、23、33、36及3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概因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符合有關準則。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被視作融資租賃入帳處理，並按原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的租賃開始時參照其公允價值分作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土地租賃為經營租賃，而樓宇租賃則為融資租賃。若此兩部分不能可靠地分割，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會被界定為融資租賃。根據此等規定，為可分割的租賃土地支付的土地費用以經營租賃入帳處理，並按其尚餘租賃年期攤銷，而不能可靠地分割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則共同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令到：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約9,567,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約8,943,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並沒有增加或減少。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在入帳確認、計量、自帳目剔除及披露金融工具上的會計政策有所轉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自帳目中剔除財務資產的條件尚未符合，本集團以往披露作或然負債處理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以後以抵押化銀行墊款的形式入帳。與貼現票據相似，以往與應付帳款作抵銷之背書予供應商之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以後列作以背書予供應商之票據償付之應付帳款入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令到：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之票據、以背書票據償付之應付帳款及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分別增加約328,268,000港元，269,740,000港元及58,528,000港元；及
- (ii)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並沒有增加或減少。
-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有關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以往年度，投資物業估值的增加（以整個組合計）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投資物業估值的減少（以整個組合計）會先沖銷以往重估產生之增加，餘額則記入損益表。隨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溢利及虧損直接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重估儲備約779,000港元已轉往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內。
- (e)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準則規定當集團以股份或配股權獲取貨品或服務，或以相當於某數目股份或配股權的價值交換其他資產時，則須對開支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主要是有關將於授出認股權當日釐定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認股權的公允值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認股權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認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3.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環節：

貿易業務	:	有色金屬貿易
鋁加工	:	生產及銷售鋁箔、鋁型材、鋁罐、容器及包裝產品
銅加工及生產金屬套管	:	生產及銷售金屬套管、銅杆、銅線、電解銅及粗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貿易		鋁加工		銅加工及生產金屬套管		企業及其他		小計		正在終止業務		分部間交易抵銷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29,386	85,640	620,027	538,657	16,052	15,842	-	-	665,465	640,139	-	30,008	(1,250)	-	664,215	670,147
其他收入	790	-	1,737	116	412	120	1,746	543	4,685	779	-	12	(289)	-	4,396	791
分部業績	28,250	45,422	14,416	21,589	9,497	4,566	56,145	6,340	108,308	77,917	-	71,141	(289)	-	108,019	149,058
財務費用															(8,701)	(9,4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6,624	(23)	1,163	2,484	-	-	7,787	2,461	-	-	-	-	7,787	2,461
所得稅進帳/（支出）															1,078	(4,748)
本期溢利															108,183	137,330

(b) 按經營地點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此以外，少部分之營業額來自其他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香港		新加坡		其他		分部間交易抵銷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來收入	580,933	552,735	4,646	1,153	-	85,640	79,886	30,619	(1,250)	-	664,215	670,147
毛利貢獻	51,359	54,122	703	193	-	40,053	15,839	5,124	-	-	67,901	99,492

4. 正在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正在終止業務包括：(i)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漳州鋁」）（本集團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鋁罐生產業務）及(ii)宜興金鋒銅材有限公司（「宜興金鋒」）（本集團持有58%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線）。

由於不用合併漳州鋁，本集團因此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沖回累計合併虧損約91,645,000港元，亦即解除本集團應佔漳州鋁之淨債務及匯兌儲備。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呆壞帳準備沖回／(準備)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311	942
－應收及預付款	54,599	(2,590)
對第三者擔保準備沖回	6,792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沖回	5,831	—
政府補助收入	544	—
獲豁免之應付帳款	—	9,673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減值(準備)／準備沖回		
－物業	—	1,146
－其他	(11)	3,538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	—	(1,959)
其他	552	(1,786)
	81,618	8,964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8,700	12,92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1	32
	8,701	12,952
減：列於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利息	—	(3,511)
	8,701	9,44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資本化利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貸入並用於在建工程之資金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利率5.58%。

7.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扣除：		
折舊	17,891	20,11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	4,786
員工支出(包括退休金支出5,1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58,000港元)及董事酬金)	33,584	31,71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17	816
匯兌損失淨額	123	84
計入：		
利息收入	2,381	658

8. 所得稅進帳／(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提。沿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而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73)	(2,661)
遞延所得稅進帳／(支出)	5,451	(2,087)
所得稅進帳／(支出)	<u>1,078</u>	<u>(4,74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為1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4,000港元),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項內。

9.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100,3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976,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607,349,612股(二零零四年:578,618,04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00,3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114,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相同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或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溢利不作披露因為有關影響為反攤薄影響(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平均價為高)。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1. 資本開支

	物業、 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帳面淨值	292,231	7,090	8,943	203,008
增添	991	—	1,132	27,095
收取物業作為債務之償付	—	7,400	—	—
由在建工程轉往物業、機器及設備	195,985	—	—	(195,985)
折舊	(17,383)	—	(508)	—
減值準備	(11)	—	—	—
重新分類	(796)	796	—	—
出售	(96)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帳面淨值	<u>470,921</u>	<u>15,286</u>	<u>9,567</u>	<u>34,118</u>

12.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帳期為30日至90日。於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約140,2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65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結餘。該等應收貿易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132,933	95	199,290	92
6個月-1年	5,505	4	7,729	4
1年以上	1,794	1	10,636	4
	<u>140,232</u>	<u>100</u>	<u>217,655</u>	<u>100</u>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約。

13.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於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約86,1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5,399,000港元)之應付貿易結餘,該等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85,999	99	112,583	90
6個月-1年	56	—	4,631	4
1-2年	15	—	5,247	4
2年以上	96	1	2,938	2
	86,166	100	125,399	100

14.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2,832	206,605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829	12,263
計入流動負債	205,661	218,868
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 有抵押銀行貸款	94,340	47,170
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47,170
計入非流動負債	94,340	94,340
	300,001	313,208

銀行貸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若干銀行授信額度以集團名下帳面淨值約454,1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0,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以及約20,7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64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收購若干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氧化鋁及原鋁業務簽訂了有條件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派發了股東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關連交易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得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本集團可藉收購擴大經營規模以及拓展氧化鋁相關業務,可藉更改公司名稱更彰顯公司與中國五礦的關係,以及憑藉「五礦」品牌獲益,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確定方向。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營業額約為664,200,000港元,比上年同期輕微下跌1%。期內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減少23%至100,3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去年同期之溢利包括了來自正在終止業務之非經常性溢利約68,9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因為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而沖回之合併虧損約91,600,000港元),若只比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所得稅前溢利實際比去年同期增加46%。

期內,直接工業投資表現持續向好,且集團加大了對剩餘部分應收賬款的清理力度,效果顯著。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的一份氧化鋁長期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屆滿,由於各方未能協同各方均接納之價格,故合約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續訂。

集團仍努力開發貿易業務,並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在有色金屬產品貿易中有所進展,實現貿易額約29,400,000港元。

直接工業投資

本集團直接工業投資為鋁加工、銅冶煉加工及金屬套管生產業務。於期內,直接工業投資約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96%,對集團之盈利貢獻持續增加。

於期內，聯營公司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重新出現溢利，且情況估計持續，因此沖回以往年度作出之若干減值準備。為此，本集團本期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總額增加約5,300,000港元。

於期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之工業投資項目表現分析如下：

鋁加工業務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

華北鋁業為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華北鋁業期內實現銷售約2.9萬噸，同比增加14%。冷軋機更新及改造後令產能增加，卷材、帶材、PS版基等板帶材銷量大幅增加約96%。華北鋁業之鋁箔銷量隨著中國鋁箔消費總量的逐年增長而增長，但從市場形勢來看，市場競爭也愈來愈激烈，同行業的生產成本不斷降低，產品價格一降再降。除了調整產品結構以適應市場環境變化及競爭外，華北鋁正在實施業務流程的優化梳理，成立技術攻關小組致力於降低生產消耗和提高產品質量，以更好地參與激烈的市場競爭，和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青島美特」）

青島美特為本集團持有20%權益之聯營公司。青島美特期內銷售鋁質易拉罐逾2億隻，營業額及溢利均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

銅冶煉加工及金屬套管業務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營口鑫源」）

營口鑫源為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受侵權產品的影響，營口鑫源期內的總銷售量減少10%，但通過調整產品結構，營業額仍維持輕微增長，個別產品市場如機械、造船、機車等行業及電力系統建設的銷售額同比更有理想增長。為保障公司長遠利益，營口鑫源會繼續採取各項措施減低侵權產品的影響。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

常州金源為本集團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常州金源於期內進行重大技術改造，加上銅價繼續高位，電解銅現貨升水持續高倚，且近期又大幅下滑，對常州金源的正常營銷操作造成較大的影響。常州金源改變依賴以擴銷來提高利潤的策略，而以實現利潤最大化為其營銷目標，通過及時應對市場變化，增加其競爭能力。

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產流動性於期內持續健康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1,648,900,000港元及708,500,000港元，比去年年底增加29%及18%。

於回顧期內，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137,200,000港元，用於投資業務（主要作為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增加在建工程）之現金淨額約31,500,000港元，用於融資（主要作為償還銀行貸款）之現金淨額約22,1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此增加約83,600,000港元。

銀行負債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即總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存款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大幅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存款約為280,600,000港元（除約20,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存款），其中61%及35%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其餘為港幣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300,000,000港元，其中約94,300,000港元貸款已訂立超過一年的還款期。銀行貸款均為人民幣貸款及固定利率。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關連公司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金屬」）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五礦有色金屬若干附屬公司（「該收購」），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國際市場採購氧化鋁及其他鋁產品，以及供應該等氧化鋁予中國鋁冶煉廠。收購代價為2,886,000,000港元，將按每股2.86港元之價格向Top Create配發及發行1,009,090,909股本公司新股作全數支付，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15%。

有關批准該收購之決議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惟該收購之完成尚待數項條件之達成，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五礦有色金屬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本開支

期內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9,2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及提升機器設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這方面尚未完成之承擔約為48,000,000港元。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名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帳面淨值總額約454,2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以及約20,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按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對外幣匯兌風險繼續採取審慎政策。於期內，集團之大部分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進行，外幣匯兌風險很少，因此在這方面集團並未有採用財務對沖工具。

中國人民銀行近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將人民幣升值，概括而言對本集團是有利的（惟有關影響尚未反映於本期業績內），有關影響可從以下方面分析：

- 貿易業務
沒有直接影響。集團貿易業務之大部分貿易收付款均以美元作單位，若美元與港元維持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會在這方面面對重大之匯兌風險。
- 銀行存款
正面影響。如以上章節所述，集團之銀行存款大部分為美元及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1%為美元及35%為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對集團有利。
- 於中國直接工業投資經營方面面對之匯兌風險
沒有重大影響。原因在於：(i)海外銷售佔本集團中國附屬及聯營公司的總收入比重不大；及(ii)進口原料將會較以往便宜，抵銷了部分出口銷售收入減少之影響。
- 於中國直接工業投資之兌換風險
正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中國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淨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49,900,000元。若人民幣升值（相對港元計），合併報表時將產生兌換溢利。

除非人民幣出現大幅貶值，本公司不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上述匯兌風險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獲一間財務機構授予銀行融資而提供之公司擔保約2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600,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物業因未付房產稅而可能產生額外支出。由於該等支出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沒有作出撥備，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等支出不會大於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500名僱員（不包括聯營公司僱員）。期內之薪酬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市場慣例為基準，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不同形式之培訓計劃。

展望

中國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受建造業、運輸業、電力供應及家電行業之發展所推動，整體而言有色金屬產品於下半年市場仍趨向樂觀，惟產品價格週期波動及激烈之市場競爭會影響企業表現，因此集團在擴充現有業務之餘，亦會致力穩妥完成收購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注入之氧化鋁及原鋁業務，達至擴大業務規模及加強核心業務之目的。本公司相信經擴大後集團可憑藉本身之專門行業經驗及競爭優勢加強拓展氧化鋁及原鋁以外之其他有色金屬範疇，令集團有更多元化之發展，發揮綜合優勢，進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資產回報率。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關將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簽發本公司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本公司名稱之更改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陳維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及兩位執行董事包括林錫忠先生（主席）及徐惠中先生（董事總經理）組成。丁良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除董事總經理外，當時三份之一董事（除根據第85條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新增並須在其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退任。

守則條文A.4.2（最後一句）

守則A.4.2（最後一句）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是毋需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Executive Director and President)（或Managing Director）徐惠中先生，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的情況下，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告退並獲膺選連任。

為確保完全遵守守則A.4.2，於下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使每名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守則條文B.1.4註(1)

守則條文B.1.4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守則條文B.1.4註(1)規定發行人只要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將資料登載於其網站上，即屬符合上述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惟其職權範圍未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建立了網站，而該職權範圍亦於當日登載於網站上。

守則條文C.3.3

守則條文C.3.3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該守則載列之工作。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作出修改，以納入守則C.3.3所載列之工作，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批准。該職權範圍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錫忠先生（主席）、徐惠中先生、錢文超先生、唐小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